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04號

原告 莊惠博

被告 華友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清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莊惠博向本院起訴之聲明係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請求確認原告對於被告華友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被告公司)之股東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公司應返還4%股權(即10萬股)，及自民國87年5月5日起至股權返還之日止，歷年股利及年利率5%之利息，復請求被告公司應提供歷年財務401報表、股東會議紀錄、盈餘分配決議及股利計算等資料，惟被告公司營業所係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，即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，此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林幸萱